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會第23屆鎮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會第 23 屆鎮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第2選舉區包括興新里、奮起里、埤腳里，應選名額2名

1 許群英



學歷：一、秀潭國小。二、土庫國中。三、斗六高中。

經歷：一、土庫鎮第20、21、22屆鎮民代表。二、雲林縣吉普車運動發展協會理事長。三、雲林縣土庫鎮秀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四、雲林縣土庫鎮小鎮再造發展協會理事長。五、國際同濟會土庫會會長。六、雲林縣政府100年度模範青年獎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1年11月28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落實福利政策，提升老人福利。
二、提升兒童教育方向，確實關照教育功能。
三、認真監督以民意為依歸，創造祥和和樂幸福美滿農村。
四、全力提升社區綠美化功能、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空間。
五、努力爭取各項建設經費，改善居民生活快樂幸福品質。
六、落實地方產業，促進年輕人返鄉就業，發展觀光方向，以達成富麗農村、快樂農家的境界。

2 葉進國



學歷：土庫國小。土庫國中。土庫商工。

經歷：土庫國小家長會長。土庫國中家長會長。巨人高中家長會長。救國團土庫鎮團委會會長。國際同濟會土庫會會長。雲林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。土庫順天宮常務監事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7年4月19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**熱忱服務、傾聽民意、反映民情**
　聽取鄉親的聲音，深入基層瞭解實情，永遠與鎮民站在一起，讓土庫更好。
二、**監督鎮政、做為鄉親與公所之間的橋樑**
　認真瞭解鎮政，理性問政、掌握鎮務之推動，適時提出建言，供鎮長施政參考，並作為鎮民與公所間的橋樑。
三、**積極爭取地方基礎建設、打造安全家園**
　爭取水利工程建設，改善農田排水系統，提升農民收益。爭取道路、路燈及其他公共設施改善，讓鎮民行的安全、住的安心。
四、**打造友善社區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**
　推動社區環境改善、綠美化與休閒空間，讓老人有地方活動，孩子有安全成長環境。
五、**推動文化建設融入土庫在地特色，促進觀光、行銷土庫。**

3 蕭金池



學歷：一、埤腳國小畢業。二、元長初中畢業。三、虎尾高級農工農業土木科畢業。

經歷：一、土庫鎮民代表會第12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屆代表。二、土庫鎮民代表會第13屆副主席。三、雲林縣農會第13屆常務監事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35年8月31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認真打拼、爭取建設、繁榮地方。
二、人民請託、服務勤快、完成效率。
三、監督鎮公所預算編列，不浪費公帑。
四、提議鎮公所編列預算經費，補助照顧老人福利。
五、監督土庫鎮興建聯合幼兒園工程施工進度及規格、材料品質。
六、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補助，改善重劃區內農路，因年久破損嚴重，路面柏油需要翻新，以利農民行車安全及保障生命安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㈠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㈡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投開票地點（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2.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⑶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㊀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㈣選舉票顏色：
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

※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

※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。